

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鄭市長文燦（社會局古局長梓龍代理） 記錄：趙咨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委員聘書：由游秘書長建華頒發桃園市第 1 屆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聘書。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另有要務，無法出席，依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第 4 條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由社會局局長古梓龍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代理主席。

柒、上次及歷次會議列管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次會議列管案之回應辦理情形報告（略）

二、各委員針對各列管案件提問與建議

（一）賴彌鼎委員

1. 有關列管案 2，目前正值暑假期間，為需要關懷學生發生問題的高峰期，建議本案持續列管，視本案執行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評估是否解列。

2. 有關列管案 4，因新人婚前教育課程均尚未辦理，建議於下次委員會視執行成效後再議。

（二）李玉瑛委員：有關列管案 4，請教育局說明婚前教育課程規劃之主題及內容。

三、教育局回應：有關列管 4，乃由本局家庭教育中心辦理，針對相關婚前教育課程之規劃內容，於會後向委員補充說明之。（如附件 1）

四、主席裁示：列管案第 2 案及第 4 案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捌、各組工作報告：略

一、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 謝淑芬委員：因本會議為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有關會議手冊第 15 頁衛生局工作報告之民眾宣導內容應以性騷防治宣導為主。

(二) 李玉瑛委員：會議手冊第 11 頁，有關行為人提供 8 小時性平教育課程及第 13 頁之 23 場次婚姻教育講座活動，請教育局補充說明進行方式及內容師資。

二、各局處回應

(一) 衛生局：有關民眾宣導之工作報告內容依委員建議修正。

(二) 教育局：學校會依個案情況提供有關行為人 8 小時性平課程教育；特殊個案則轉介輔諮中心之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服務，待學校完成心理輔導並回覆教育局成效評估表後，提案至性平會審查同意後始結案。

三、主席裁示：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玖、提案討論（含審議案件）

提案一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考量性騷擾案件有其法定辦理完成期限，建請委員會下設常態性調查小組，以快速有效的處理有關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事宜，提請討論。

◎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謝淑芬委員：

(一) 性騷擾案件加害人多為男性，被害人多為女性，建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注意委員性別比例平衡，男女委員兼具，避免兩造認為調查不公允。

(二) 調查小組成員背景，除律師外，建議亦需涵括性平或兩性專家，由不同的專業將使調查更客觀與公正。

決議：照案通過。調查小組編組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編組如

下表，若有再申訴調查案件由業務承辦人依組別聯絡 3-5 名委員於 7 日內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男性及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應包括法律及性平委員。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委員	經歷、專長	委員	經歷、專長	委員	經歷、專長
古梓龍	社會局長	高安邦	教育局長	潘鴻麟	勞動局長
黎文明	警察局長	蔡紫君	局長	王珮玲	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法律少年犯罪預防、矯治社會工作、法律社會心理學
謝淑芬	熟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	陳韻如	熟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	錢明婉	熟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
呂丹琪	熟稔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	李玉瑛	文化研究、收藏研究、性別研究、視覺文化、消費社會學	謝秀貞	熟稔性侵害與性騷擾心理諮商
姚奮志	熟稔性騷擾防治業務	姚淑文	文化研究、收藏研究、性別研究、視覺文化、消費社會學	賴彌鼎	熟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
徐恂	犯罪被害人安置 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調查協助、心理輔導等	孔令則	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		

提案二：各審議案件審議

審議案一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湯○洲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二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楊○璁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案楊君與申訴人共處時有觸摸身體之不當行為，係屬

同一連續時間之接續行為，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葉○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葉○漳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一、一般性騷擾行為(不涉及身體接觸)：(一)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騷擾者，處 1-3 萬元罰鍰。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五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楊○寶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

審議案六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黃○琅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審議案七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郭○海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八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呂○燊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九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黃○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劉○達君違反性騷擾事件再申訴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一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李○鑫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二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王○倫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查王君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且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審議案十三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劉○宏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十四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曾○傑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係強制猥褻罪，非屬性騷擾防治法範疇，故不予裁罰。

審議案十五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彭○憲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十六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陳○彥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十七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林○義君違反性騷擾事件，經申訴人撤回申訴一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
後再議。

審議案十八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江○勤君違反性騷擾事件，經申訴人撤回申訴一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
後再議。

審議案十九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陳○賓君違反性騷擾事件，經申訴人撤回申訴一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
後再議。

審議案二十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陳○男君違反性騷擾事件，經申訴人撤回申訴一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
後再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會議結束時間： 17 時。

本次（104年第1次委員會議）及歷次會議列管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會 次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列 管 建 議
1	103年第1次委員會議 103年第2次委員會議 104年第1次委員會議	目前正值暑假期間，為需要關懷學生發生問題之高峰期，建議視執行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評估是否解列。	教育局 民政局 社會局		
2	103年第2次委員會議 104年第1次委員會議	有關婚前教育課程均尚未辦理，建議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時說明執行成效。	教育局		

O

O